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之實務需求(加強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安排與管理、各層保險費應有合理分配、分出之風險不得再回分，及強化費率之適足對價)，配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併，並修正名稱為「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安排與管理，避免利益衝突及雙重代理，增訂臨時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安排該再保險業業務之保險經紀人與原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另明定「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認定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第三項)
- 二、配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合併，並修正名稱為「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序文)
- 三、配合實務作業，明定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其分出之風險，及修正再保險相關費率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